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聯絡人：楊玉嬌
電話：02-7736-6006
Email：jojo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東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 107013547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、修正條文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令

主旨：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 6 條，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7 年 8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24007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私立大專校院(均含附件)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

站；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，亦同。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

及實際需要，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，公開前應予保密；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。



說明：修訂前，除採購評選委員全體同意於招標公告公開者外，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，直至評選優勝廠商及最有利標再行解密。修訂後，除機關核訂開標前保密者外，採購評選委員於組成後應即公開。